

收文編號：1060006041

議案編號：1060512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99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名稱修正為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60034331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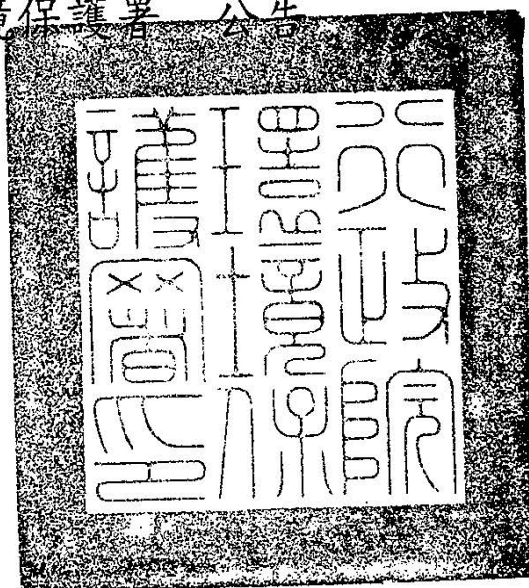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業經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60034331 號公告修正名稱為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之
名稱為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五項。

署長 李應元